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地權科

承辦人：劉以嫻

電話：07-3368333#2626

電子信箱：louisel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權字第1120325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令及函各乙份。



裝
訂
線
主旨：「私法人買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免經許可情形之房屋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審查說明」，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4143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專區/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1150?qcclassid=94>）下載參閱，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1432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地價科、本局地籍科、本局地用科、本局測量科、本局徵收科、本局地權科（均含附件）

局長 陳冠福 請假

副局長 吳宗明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緯哲
聯絡電話：02-23565250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5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41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私法人買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免經許可情形之房屋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審查說明」，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4143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不動產交易科）



高雄市政府 1120629



11203258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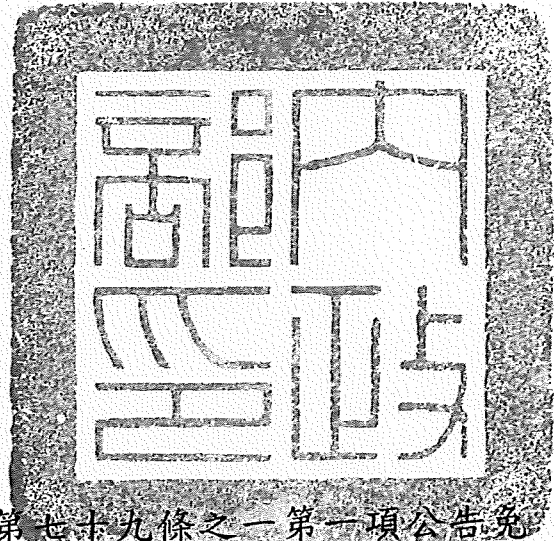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4143號



訂定「私法人買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免經許可情形之房屋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審查說明」，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私法人買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免經許可情形之房屋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審查說明」

部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